

4-3

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舞阳县财政局 文件

舞发改收费〔2020〕139号

关于转发漯河市《关于免收部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现将漯河市《关于免收部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的通知》漯发改收费〔2020〕153号，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关于免收部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的通知

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舞阳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26日

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26日印发